

新光人壽

鑫利雙收 利率變動型 終身還本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1. 生存保險金
2. 祝壽保險金
3.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全殘廢保險金

106.01.01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015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範例

阿雙先生（40歲）選擇投保「新光人壽鑫利雙收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保險金額20萬元，繳費期間2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前六年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七年(含)起亦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宣告利率2.65%為例，每年實繳保險費1,124,318元(享首、續期轉帳1%，及高保費0.5%折扣)，2年累計實繳保險費為2,248,636元。

保險有效期間內除享有壽險保障外，另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仍生存，則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可領取應繳保險金額6%之生存保險金，第二保單年度屆滿後每年可領取保險金額12%之生存保險金及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2,400,000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4)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D)(註1)	增加回饋金(E)(註3)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J)(註1)	當年度所得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含增額繳清)	解約總領金額(Y)=(D)-(H)(註2) + 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 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含增額繳清)(Z)(註5)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H)(註2)				
1	40	1,124,318	12,000	737,220	6,965	0	6,964	1,175,683	12,000	756,184	758,602
2	41	2,248,636	24,000	1,596,360	22,046	79	29,022	2,347,027	24,079	1,661,461	2,172,388
3	42	2,248,636	24,000	2,109,320	30,391	327	59,445	2,346,935	24,327	2,229,171	2,229,257
4	43	2,248,636	24,000	2,111,520	30,850	670	90,359	2,355,295	24,670	2,286,955	2,287,040
5	44	2,248,636	24,000	2,113,760	31,317	1,017	121,777	2,363,422	25,017	2,345,630	2,345,714
6	45	2,248,636	24,000	2,116,120	31,791	1,369	153,708	2,371,316	25,369	2,405,290	2,426,747
7	46	2,248,636	24,000	2,139,960	32,275	1,726	186,155	2,378,959	25,726	2,487,303	2,487,382
8	47	2,248,636	24,000	2,142,520	32,767	2,088	219,148	2,386,340	26,088	2,548,944	2,549,024
9	48	2,248,636	24,000	2,145,240	33,269	2,455	252,699	2,393,464	26,455	2,611,670	2,611,751
10	49	2,248,636	24,000	2,148,060	33,781	2,827	286,809	2,427,918	26,827	2,675,427	2,675,511
20	59	2,248,636	24,000	2,178,220	39,385	6,849	661,014	2,830,701	30,849	3,369,720	3,369,817
30	69	2,248,636	24,000	2,212,360	45,992	11,474	1,103,658	3,305,497	35,474	4,179,899	4,180,013
40	79	2,248,636	24,000	2,251,020	53,799	16,790	1,628,602	3,866,613	40,790	5,126,871	5,127,003
50	89	2,248,636	24,000	2,294,760	63,049	22,902	2,252,869	4,531,483	46,902	6,235,695	6,235,851
60	99	2,248,636	24,000	2,344,220	74,041	29,929	2,997,367	5,321,473	53,929	7,536,515	7,536,697

註1：上表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5：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須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65%固定值作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增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額及應繳保險費總和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3.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日仍生存，新光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1. 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之日：保險金額的6%。
2. 第二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日：保險金額的12%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2.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三倍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之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2.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三倍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保險年齡

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

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前述所稱之保單年度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前一保單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於保單年度屆滿日給付之生存保險金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後所計得之數額。

增加回積金

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

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2年期	男	5歲	66.6%	70.3%	92.4%	92.5%	92.6%	93.8%	94.2%	94.5%
		35歲	65.2%	70.3%	92.4%	92.4%	92.5%	93.8%	94.1%	94.5%
		65歲	62.8%	70.1%	92.0%	92.0%	91.9%	92.8%	93.2%	93.5%
2年期	女	5歲	66.8%	70.3%	92.4%	92.5%	92.6%	93.8%	94.2%	94.6%
		35歲	65.5%	70.3%	92.4%	92.5%	92.6%	93.8%	94.2%	94.5%
		65歲	63.3%	70.2%	92.2%	92.2%	92.2%	93.4%	93.7%	94.1%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廠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 + \sum_{t=1}^m End_t(1+i)^{m-t}}{\sum_{t=1}^m GP_t(1+i)^{m-t}} \quad m = 1-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投保條件

繳費期間：2年期。

投保年齡：自0歲至78歲。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金額/單位：萬；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2,000萬元。

首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續期轉帳優惠：1%。

高保費條件保險費率降低案：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2年期	64萬元以上	0.5%

注意事項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

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6.91%，最低6.8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說明事項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